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聽證會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96 年 月 日

案 由	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請於 96 年 4 月 20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 brucec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 02-23433600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